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金龙）

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陆金龙，男，1964年10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扬州市人大代表。曾任高邮市建设局局长、党委书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扬州市委生态科技新城党工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华建联盟主席、扬州建安商会会长、扬州市海外企业开拓促进会会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对照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自查，我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

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我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陆金龙	4	4	2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共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审议了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时，我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年度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外我还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我还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充分讨论与审慎审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年度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实地了解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给予相关建议。除实地考察外，我还利用电话等多种方式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了解与掌握公司信息，以便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与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保持合理关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与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与监督。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编制的4份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聘用审计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签字会计师的资质与有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与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与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会议，对董事会议案与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我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建设性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未来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陆金龙

2026年4月9日